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附件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改的会计准则，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不涉及相关会计信息的调整。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在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要资产抵押的，公司将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提供资产抵押，并授权董事会在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 5 名独立董事，因独立董事辞职等原因，目前有 2 名独立董事空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许长龙先生履历将根据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有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收购后的浩搏基业公司提供 15551.2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所持浩搏基业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共向浩搏基业提供 22216 万元财务资助，用于浩搏基业清偿相关债权人债务，期限 1 年。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已到期。

目前浩搏基业名下资产金方大厦抵押、冻结、查封已基本完成解除，但房产预售证尚未办理完成，房产销售暂未启动。公司拟延长向浩搏基业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并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向被资助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华天集团也将同时延长财务资助期限。

由于本次被资助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